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4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董事王宇宏先生通知，王宇宏先生于2016年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目的

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增持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二、历次增持股份情况

2015年9月2日，王宇宏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73%，增持金额为30.65万元。在本次增持前，王宇宏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04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25%。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2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98%

2015年11月13日，公司实施完成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以总股本245,938,99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共计转增368,908,485股。王宇宏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相应增加183,660股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更为306,100股。

三、本次增持人及增持情况

2016年1月8日，公司董事王宇宏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。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增持时间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金额 (元)	占公司股本 比例(%)
王宇宏	董事	2016-1-8	54,100	12.89	69.7348	0.0088%
合计		--	54,100	12.89	69.7348	0.0088%

四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

姓名	职务	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		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	
	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	股份数(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(%)
王宇宏	董事	306,100	0.0498%	360,200	0.0586%
合计		306,100	0.0498%	360,200	0.0586%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参与本次增持的王宇宏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4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王宇宏先生的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。公司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其他相关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8日